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晶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玲華

唐君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247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台幣3,4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登錄債券，准以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152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之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票為擔保金，並以104年度存字第62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靜